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六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2023 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形势稳中向好
- 2024 年汛期饮食安全消费提示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024 年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第一批)
- 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 2024 重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公布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19 期)
- 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公布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培训班
- 浙江：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会议在浙江召开

2024 年第 20 期
(总第 117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六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 04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05 2023 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形势稳中向好
- 07 2024 年汛期饮食安全消费提示
- 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024 年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第一批）
- 09 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 11 2024 重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公布
- 1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19 期）
- 16 辽宁五项举措全面提升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 17 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公布
- 19 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在中国计量大学举办
- 20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培训班
- 22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
- 25 浙江：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会议在浙江召开
- 27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圆满收官
- 28 广西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 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醒：注意汛期食品安全
- 30 海南省食安办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会
- 32 2024 年宁夏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第二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典型案例
- 35 湖南发布汛期饮食安全消费提示
- 36 河北省邯郸市扎实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
- 37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六批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社会氛围，积极劝阻食品浪费行为，依法纠正、查处了多起食品生产经营者浪费食品的违法行为，现公布第六批典型案例。

01 贵州省盘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盘州市赵老二面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1月9日上午，贵州省盘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开展反食品浪费的检查，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有两名消费者正在就餐，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收银台、就餐区、菜品间等经营区域，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在经营场所内，没有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没有倡导使用可降解打包、外卖餐盒餐具等提示标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

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盘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2月12日，盘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

02 河南省禹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禹州市艺正餐饮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且拒不改正案

2024年3月1日，河南省禹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禹州市艺正餐饮店开展执法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反食品浪费标识，也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同时，发现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执法人员当场向该餐饮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0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现场责改结果复查，发现当事人仍然存在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情形，导致

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大量菜肴，造成食品浪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禹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03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张幺妹饮食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3月8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管局对巴南区张幺妹饮食店经营场所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安排服务人员对消费者进行提示说明，未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巴南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监管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04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市场

市场监管局查处济阳区回河街道王华东大酒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3月14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未主动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提示语，亦未主动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济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9日，济阳区市场监管局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已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05 河北省临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临西县宜欣热干面快餐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4月16日，河北省临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临西县宜欣热干面快餐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未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临西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监管执法人员复查，该快餐店已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海报，目前已整改到位。

06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茅箭区香山缘餐饮经营部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年4月18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茅箭区香山缘餐饮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摆放防止食品浪费、厉行节约提示提醒标识，服务人员未做到对消费者进行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茅箭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23日，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对该酒店整改情况进

行了“回头看”。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餐桌及店内墙壁上均放置或张贴有“文明用餐 节约惜福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系列提示标语，服务人员均已知晓在消费者点餐时主动提示按需点餐，当事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

07 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海宁市海洲街道大高烧烤店食品浪费违法行为案

2024年4月29日，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海宁市海洲街道大高烧烤店在第三方外卖平台开设的店铺中设置“¥68起送”。经查，该店荤菜类烧烤单价在2.8元~8.8元之间，素菜类烧烤单价在2.5元~5元之间，当事人设置了明显高于其他同类店铺的起送价，导致部分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餐饮浪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海宁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店铺已根据店内菜品类型与单价调低起送价，与同类店铺持平，整改完毕。

08 四川省通江县市场监管局

查处通江县全宴餐饮馆未对服务人员进行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培训且未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案

2024年5月28日，四川省通江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巴中市通江县壁州街道的通江县全宴餐饮馆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自2024年1月15日开业以来未对其餐饮店服务人员进行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培训，也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的标识，当事人经营场所服务人员也未引导进店消费人员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通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9日，通江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餐桌及店内墙壁上均放置

或张贴有“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的系列标语提示，并开展了制止餐饮浪费培训，违法行为已整改。

0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厦门市食尚乐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案

2023年11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反食品浪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厦门市食尚乐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未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通过餐饮外卖平台开设“陶陶居酒家”网店提供服务，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上线餐食未标注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诱导、误导下单分量远超食量。当事人证实因“量大优惠”经营理念，店内常出现食品浪费现象，网店页面显示“分量大”“吃不完”等消费者评价内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思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且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6日，执法人员网络巡查发现当事人在同一网店再次上架的餐食商品详情页面均未标注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思明区市场监管局责令改正后仍有顾客评价“吃不完”内容且当事人仍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线上线下均未设置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2024年4月19日，思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总局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安排，6月25日上午，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蒲淳在北京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认真听取12名个体工商户、“小个专”党建工作者、网约配送员和平台企业代表反映的经营情况、难点问题和诉求建议，并进行深入交流。

参会的个体工商户代表分别来自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甘肃等地，涵盖餐饮住宿、批发零售、居民服务、网络直播等行业。大家结合实际谈了经营

中遇到的成本费用、招工用工、贷款融资、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平台企业代表围绕推动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平台服务等方面内容，介绍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当前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面临一些困难。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

加大“个转企”转型培育力度，持续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加强“小个专”和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坚持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多措并举助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更好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密切沟通联系、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权益保护，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总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长参加会议。

2023 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形势稳中向好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举办全国特殊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通报 2023 年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2023 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产品严检、风险严控，不断推动特殊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特殊食品监督抽检全年总体合格率为 99.85%，同比上升 0.03%，多年保持高位，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形势总体稳中向好，消费信心不断提振。

政策制度持续完善，不断推动特殊食品安全工作行稳致远。特殊食品注册监管政策措施持续优化，促进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创新发展能力逐步提升。修订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章，进一步严格注册要求、申报条件、审批程序，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对罕见病类别、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新类别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实施优先审评。印发《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并会

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多个保健功能目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从制度上改革我国以往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靠政府”、声称“靠背书”旧有模式，以质量安全为底线，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增人参、西洋参、灵芝等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大力支持将我国传统特色资源纳入原料目录。印发《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销售特殊食品行为，严格规范标签标识。

注册改革不断深化，统筹推进特殊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开放保健食品新功能申报、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完善技术评价、扩大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等工作，有力激发市场新动能，政策引导效应逐步显现，备案产品数量快速增长。全年批准保健食品注册 875 个，发放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3423 个，比 2022 年增长 2.5%；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已批准保健食品注册 1.21 万件、发放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1.62 万件。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发展态势持续向好，2023 年共批准产品注册 70 个，年度注册数量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3 年底，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注册攻坚任务高质量完成，共批准 134 家企业按新国标注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1028 个，市场供应平稳。在守牢特殊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强化科技创新、技术革新、产品更新引领，不断夯实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防范化解特殊食品全过程风险。采取督查调研、研讨交流、培训帮扶、典型示范等多种措施，督促指导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动态完善、严格实施风险管控清单，特殊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深化落地，取得积极成效。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全覆盖”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持续完善，精准聚焦群众关心关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特殊食品安全。2023 年，各地共检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09.2 万户次，发现问题 16.9 万个；完成 525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全国 111 家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33 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全覆盖体系检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防范为主、

抓早抓小,通过案例剖析、经验交流、专家解读等方式,推动风险防控交流常态化长效化,提高监管部门、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

和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苗头性、潜在性风险隐患。

2024 年汛期饮食安全消费提示

近期，我国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甚至部分地区遭受洪涝灾害；尤其是入夏之后，高温、高湿条件下消费者的饮食安全值得特别关注，现作以下消费提示。

保证食品原料安全和加工用水卫生

洪涝灾害可能导致食品供应链各个环节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如，农作物霉变、牲畜疫病或死亡等，水和食物可能被致病生物（细菌、病毒、寄生虫等）、各种有毒有害化学物（农药、兽药、鼠药、化工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食用这些食物后将影响人体健康，可能引发腹泻、痢疾等，甚至传染性疾病预防。

为此，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和消费者务必注意：不要用被洪水淹没、浸泡或已经发霉变质的谷物或其他食物原料加工、生产、制作食品。不出售、不购买、不食用被洪水或雨水浸泡的预包装食品。不直接饮用未经任何处理的地表水、雨水、洪水。如供水系统受到洪水影响，在重新使用前应确保使用的水源安全无污染，必要时应进行水质检测。不用洪水洗餐具和冲洗食物。不

随意捡拾洪灾水域漂浮物，或洪水冲刷地面后留下的动物尸体或野生植物，包括野菜和野果等。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注意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饭前便后、接触过洪水后要洗手。切配的刀、板和盛装熟食的容器，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并用滚开的水或蒸煮等方式消毒杀菌。洪涝灾害过后，要及时清除室内外淤泥、垃圾、积水，防止蚊蝇孳生，保证环境清洁卫生；要及时对食品生产加工的设备、设施、用具和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清洁、消毒，避免二次污染。提倡文明用餐，使用公勺公筷。减少食品浪费。

食物要烧熟煮透并合理储存

合理储存：汛期高温、高湿，尽量不要一次采购和储存大量食材，避免长时间储存造成食物腐烂变质。短期存放食物应注意低温、防尘、防蝇虫、防鼠和隔水防潮。如发现食材变味、发黏、发霉等，应及时处理，不要食用。

烧熟煮透：食物要烧熟煮透，生熟分开存放，少吃冷荤类菜肴，不吃生的动物性食品。洪涝期间，食物不易保存，特别是受灾群众

聚集地或参与救灾人员的食堂，要按需加工食物。尽量不要食用剩饭剩菜。如不可避免剩饭剩菜，应及时分类冷藏保存，再次食用时务必彻底加热。

均衡饮食：伏天人体大量出汗，胃肠道蠕动减弱，消化功能减退，易出现食欲不振、厌食等。要注意科学饮食，荤素搭配、蔬果兼顾，特别要保证孕妇、少年儿童及老年人的营养摄入。此外，要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如有不适须及时就医。

专家执笔人：

刘秀梅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名誉副理事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食品安全首席专家、研究员

史贤明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食品安全与标准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马冠生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024 年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 (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的战略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要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强制止餐饮浪费执法检查,对餐饮浪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2024 年查处了一批餐饮领域有影响力、震慑力的违法案件,现选取部分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01 北京喜明餐饮有限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喜明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北京喜明餐饮有限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北京喜明餐饮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北京喜明餐饮有限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场给予警告。

02 北京信恒合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信恒合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北京信恒合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北京信恒合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北

京信恒合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场给予警告。

03 北京永利雅餐饮中心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永利雅餐饮中心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北京永利雅餐饮中心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北京永利雅餐饮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北京永利雅餐饮中心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场给予警告。

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6月28日上午，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世博展览馆举行。今年宣传周活动以“诚信尚俭，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诚信”的食安理念，大力倡导“尚俭”社会风尚，努力打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全，副市长、市食药安委主任陈杰，市政协副主任金兴明，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市食药安委副主任、市食药安办主任倪俊

南出席启动仪式。

两项关键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国家级食安考核荣获A级

2023年，全市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为99.2%，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为91.0分，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为90.9分，均创历史新高。全市连续2年未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以及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上海市连续3年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荣获A级。全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有序可控、稳中向好。

启动仪式上，“数说食安——202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总体状

况”以一系列数据展现了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通过食安科普原创品牌栏目“小段食安课堂”向市民开展食品安全科普辟谣。活动特别邀请了复旦大学等四家单位代表，各自分享了食品安全共治方面的新理念、新路径、新成效，展示了全社会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共同责任与积极行动。

启动仪式对荣获“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十佳案例及微视频的单位颁发了奖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共促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今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市集中开展一系列具有上海特色的宣传活动。市食药安办将举办社会共治论坛、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食安课堂进社区、进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优秀案例及微视频展播等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健委等部门将开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举办食品生产公益知识培训、“大企带小企 携手共发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特殊食品“五进”科普宣传、绿色优质

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介宣传、食品安全与营养系列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宣传等活动，以行风建设的良好成效提升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团市委会同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启动本市粮食安全宣传、开展节粮公益课程进暑托班活动；中国铁路上海局发挥长三角铁路宣传辐射优势，同步在杭州东、南京南、合肥南等省会高铁车站开展宣传活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上海海关及市检察院等部门将聚焦企业主体责任，组织交流活动，公布典

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市教委将启动“舌尖上的美味”全市青少年美食摄影大赛，通过创意方式引导青少年关注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此外，市科协、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将通过微信、在线直播和社区传媒等多元化渠道，向公众传播食品安全知识，倡导科学健康的消费理念。各区也将同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共同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2024 重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 公布

2024 年，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两个主题，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的违法活动，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现予公布。

案例 1 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全链条查处医疗器械未注册案

2024 年 1 月 2 日，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对潼南区某医院使用未经注册的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5 万元、没收涉案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并对 X 射线摄影系统的生产企业四川某公司作出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潼南区某医院从四川某公司购买高频高压发生器和 X 射线管组件，用于替换其使用的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的部分组件，参数发生了明显变化，但未变更注册手续便投入使用。违法期间共向患者收取费用 1.2495 万元。潼南区某医院的行为构成《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所指“使用未经注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另查明，

四川某公司生产的前述高频高压发生器和 X 射线管组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潼南区市场监管局积极与四川省安岳县市场监管局联系，充分发挥川渝协同办案机制作用，积极推动案件的办理。在处罚幅度上采用《川渝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川渝两地处罚幅度的一致性。同时，此案件的办理实现了潼南局自机构改革以来查办全链条医疗器械违法案件“零”的突破。

案例 2 渝北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舒某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渝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舒某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依法对该市场主体登记作出撤销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并处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7 日，渝北区

市场监管局接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举报，称华能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电建）登记注册的法人股东为山东电建，实际上，华能电建与山东电建（山东电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央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无任何投资、业务、合作等关系，为“假冒国有企业”。经查，华能电建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某；企业登记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1 号负 1-13。该企业设立登记的委托代理人为舒某。经查询该公司登记资料电子档案，该地址房屋产权人是吴某，吴某将该房屋租赁给李某，并签订《租赁合同》，李某出具《无偿提供说明》，将该房屋提供给华能电建使用。

经重庆市渝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吴某名下未登记过该不动产，华能电建登记资料中的企业住所资料为虚假信息资料。经向委托代理人舒某询问，该登记住所信息材料并非申请人华能电建提供，而是舒某向他人购买，且无法提供购买记录。舒某提供

虚假信息 and 材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渝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 3 长寿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重庆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长寿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重庆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1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当事人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2023 年 12 月 5 日，当事人现场使用登记证号为锅 10 渝 AQ03188(21)(补)的锅炉处于运行状态，压力表读数为 0.14Mpa，该锅炉的外部下次检验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锅炉外部检验报告。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长寿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

处罚。

案例 4 江津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徐某为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制品提供其他条件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徐某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和明知从事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制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其他条件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22 日，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经营的三个冻库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的三个冻库内，发现存放有肉类及其制品 44184.6 千克，其肉制品产品及包装无食品标识或者没有完善的食品标识（多数有外文标识），也未发现其产品及外包装附带有检验检疫等相关合法资料。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肉类冻品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也无法提供其服务的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进出货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明知经营的上述三个冻库内存放的上述肉类及制品系用于销售，且未经检验检疫，但仍为其提供冷冻贮存等服务。且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江津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 5 彭水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彭水某幼儿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彭水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彭水县某幼儿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8.89 万元，并处罚款 2.89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彭水县市场监管局在市局组织的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执法中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经查，当事人为公办二级幼儿园，2020 年春季学期至 2021 年秋季学期，当事人部分班级超班额 20% 招生，但未降低等级收取保育教育费，多收保教费合计 28.89 万元。2023

年9月13日，彭水县市场监管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将多收的保育教育费予以退还，并将退还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反馈至该局。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退款资料，视为未退款。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彭水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6大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大足区某酒水商行虚假商业宣传案

2024年2月5日，大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大足区某酒水商行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1日，大足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发现大足区某酒水商行正在其经营场所向老年群体播放产品“五步蛇酒”的宣传视频《辛贵福现场采访-金狮》，该视频内容有“5种动物研制成的酒，都是以毒攻毒的”“我们的五脏六腑养好了”“我们讲这酒里边有溶酸酶、氢酸酶、亚油酸、亚麻酸、麻黄素，他可以散瘀血”“这个酒你不用做手术，他也可以散掉的”“但这个酒喝

了几天，就管事”等内容。上述宣传视频中宣传的商品功能当事人均无法提供佐证材料。当事人为了扩大产品销量，从他人处取得上述宣传视频，2023年12月9日，当事人开始使用该视频进行宣传以达到销售酒类食品的目的，但其经营的酒类食品并不具有保健和治疗功效。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大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7铜梁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重庆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保证应急呼救系统正常使用案

2024年2月27日，铜梁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重庆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保证应急呼救系统正常使用，未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且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5日，铜梁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电梯轿厢内三方通话无人接听，经提醒后门卫室方有人接听，电梯警铃

不响。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开展日管控，且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铜梁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8大渡口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重庆某幼儿园使用过期食品案

2024年3月25日，大渡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重庆某幼儿园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7日，大渡口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重庆某幼儿园进行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发现该幼儿园食堂有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郫味鲜”红油豆瓣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大渡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 9 武隆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重庆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4 年 3 月 8 日，武隆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重庆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并处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武隆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处置任务，内容为：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No：SPJ202316644 的《检验报告》，检验食品名称为竹笋海带，标称生产者名称为武隆区的重庆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杭州站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202352936 的复检《检验报告》，结论为：该样品经检验，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 GB 2760-2014 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判定不合格。经查，2023 年 9 月，当事人生产上述竹笋海带 5 件（5kg/件），同月以销售单价 60 元/件的价格全部销售给重庆市渝北区某经销商，货值金额共计 300 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武隆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案例 10 巫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巫山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

售不合格肥料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巫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巫山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有机肥 197 袋，没收违法所得 1.69 万元，并处罚款 8.6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巫山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沃农哥生物有机肥（以下简称沃农哥肥）和果力加复合微生物肥料（以下简称果力加肥）两款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验结果为：沃农哥肥的有效活菌数（cfu）、水分指标不符合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要求；果力加肥有效活菌数（cfu）、有机质（以烘干基计）、杂菌率指标不符合 NY/T798-2015《复合微生物肥料》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巫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9 期)

近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调味品，酒类，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 9 大类食品 716 批次样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调味品，酒类，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 5 大类 6 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质量指标不达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01 榆林市恒渝多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榆林厨尊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厨尊和图形牌厨尊黑豆酱油（酿造酱油），1 批次氨基酸态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初检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榆林厨尊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02 蓝田县董鲜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西安蓝田三和稠酒厂生产的原汁黄桂稠酒粕，1 批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3 洛川县大洋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陕西天兴酿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添兴和图形牌螺丝菜（蔬菜制品），1 批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04 标称陕西阿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阿姑农牧和图形牌巴旦木，1 批次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陕西阿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05 标称西安王不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麻花（油炸型）（番茄味）（糕点），1 批次胭脂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西安王不歪食品有限公司对

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06 黄陵县客都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由陕西凤鸣香食品有限公司运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史俊平酿造厂生产的添缘醇牌添缘醇香醋，1 批次总酸（以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史俊平酿造厂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不合格产品，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反映。

辽宁五项举措全面提升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为贯彻落实全省食品安全三年攻坚行动总体部署，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加强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宣贯落实，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拟对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调研，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农批市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督促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履行法律义务，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行为。压紧属地包保责任，督促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发现问题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分别达到 100%；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批市场实现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备率达到 100%。督促市场开办者把懂管理、懂业务的人任命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

制内嵌于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过程，杜绝管理与记录“两层皮”。

推动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和经营水平提档升级

聚焦农批市场制度机制建设、人员配备、检验检测、分区布局、设施设备、环境卫生、过程控制、追溯管理等重要环节，深入查找制约农批市场发展瓶颈及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提升措施，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科学制定升级改造建设方案，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加固农批市场作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重要产业链的食品安全防线。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

做好“食安辽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试点建立全省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电子化管理机制。持续保持入场销售者电子化信息建档率达 100%，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订率达 100%，食品安全公开承诺率达 100%，检验检测信息上传率达 100%。试点推进省内食用农产品的产销衔接电子化管理，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管理

追溯试点工作，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重点向学校食堂、单位食堂、中央厨房、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型商超等 5 类食品经营单位延伸，推广应用“食安辽宁码”溯源管理，探索建立农产品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

实施靶向监测，提升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能力

鼓励农批市场开办者提档升级快检设备，适度减少“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农残检测项目，增加“胶体金”检测卡使用，以上一年度检出不合格率高的品种和项目为重点，提高农兽药残留问题发现率，将食品快检能力建设作为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提升重要内容。

持续抓好重点问题治理

巩固“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治理成果，继续保持对重点农产品的专项治理，结合本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抽检监测突出问题，以及涉及本地的区域性、季节性问题的主动加大监管力度，对开办者入场检验检测率低、抽样检验检测数量少及近年来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品种，实施重点抽检，加大抽检频次和数量。

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公布

为全面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营造从严惩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氛围，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指导一校，教育一片”的目的，现将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01 厦门市某幼儿园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2024 年 3 月 8 日，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一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厦门市某幼儿园使用的餐盘经抽样检验，存在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3 月 12 日，执法人员依法至该幼儿园进行检查，送达检测不合格报告并制作相关执法文书。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因同一违法行为已被警告处罚，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02 漳州市长泰区某校外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漳州市长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泰区某校外供餐单位从事学生集体用餐配送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校外供餐单位在生产加工期间分餐间（清洁操作区）与烹饪间（准清洁操作区）物流口未有效管控，工作人员随意进出，存在交叉污染风险隐患，执法人员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校外供餐单位立即整改，给予警告。2024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依法对该校外供餐单位现场调阅当日生产加工场所监控视频，发现某校外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仍未改正，该行为属于拒不改正的行为。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长泰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教育部门。

03 泉州市安溪县某中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佩戴口罩且拒不改正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泉州市安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溪县某中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仍未佩戴口罩。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因同一违法行为已被警告处罚，安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行政处罚。

04 三明市尤溪县某中学食堂经营不合格葱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尤溪县某中学食堂工作人员在尤溪县城关镇秀村路口一摊贩处以 7 元 /

公斤的单价购进 5 公斤小葱用于食堂热食类制售，购进时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购进后未对该小葱采取特殊的保鲜措施。后经福建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该小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明市尤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尤市监

城罚告〔2024〕13 号），当事人经营经抽检不合格小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三明市尤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该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05 莆田市仙游县某幼儿园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莆田市仙游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某幼儿园，发现该幼儿园食堂仍

然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因同一违法行为已被警告处罚，莆田市仙游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在中国计量大学举办



6月22日至27日，山西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在杭州市中国计量大学举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新安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中国计量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王新庆致辞。

本次培训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围绕总局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相关政策法规、风险监控和风险监测实战经验、监督抽查后处理和质量案件办理、党纪学习教育等内容

设置课程，采用专家授课、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现场教学等多元形式开展，兼具政策性、实践性、针对性，对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干部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有较强的指导性。

郭新安强调

一要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基础；二要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监管规范化和科学化，着力提升监管水平，优化服务供给；三要加强

管理，进一步增强研学主动性和自觉性，致力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新视野、新思路和新方法。

各市、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部分县（区）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骨干，省检中心、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相关人员，以及省局相关处室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人员，共计80人参加培训。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培训班



6月24日至26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在郑州市举办全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省局食品安全总监庆凌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庆凌指出，食用农产品是食品生产消费链条的初端环节，把好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渠道安全关口，确保老百姓“一日三餐”吃得安全，是监管为民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监管，积极探索，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场内销售者依法依规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目前，全省有328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达到了规范化建设要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管

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庆凌强调，面对市场监管新形势新挑战，各地要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突出关键重点、集中力量攻坚，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将监管工作关口和重心前移，做好农批市场规范治理和服务指导。二是强化智慧管理。要加强智慧化监管平台应用和推广，推动食用农产品从批发源头到零售全过程规范监管。三是强化规范管理。要以“四化”（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建设为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加强入市食用农产品来源审核和质量把关。四是强化追溯衔接。要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入场查验、销售记录等追溯管理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五是强化风险防控。要做好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和抽检问题的核查处置工作，抓早抓小，切实将风险管控到位。

培训邀请专家对新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了细致讲解；组织观摩了食用农产品从批发市场源头到零售终端全过程规范化建设情况；郑州、平顶山、

安阳等市局业务骨干作工作经验交流。参训学员一致表示，此次培训重点突出，内容务实，理论性、指导性和针对性强，对拓宽工作

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业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科主

要负责同志及辖区县（市）局业务骨干，省局食品经营处全体同志参加培训。

河北市场监管在行动

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担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应有贡献。

衡水市局开展涉粮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市多家粮食收购站点进行了突击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查看在用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周期内，是否存在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等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对部分粮食收购站点使用未经检定或超检定周期水分测定仪问题，要求其停止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强制检定。同时，向站点负责人强调了计量器具准确性和计量行为规范性的重要意义，要求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使用的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邢台市局开展夏日旅游季食品安全检查

近日，邢台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信都区市场监管局在天梯山景

区组织开展了“你点我检”旅行美食专项抽检活动。此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征集消费者意见，选定消费者关心的旅游场所、食品品种、检测项目等内容，现场对群众送检的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等项目检测。此外，执法人员采取检管结合的方式，对景区及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货查验、食品贮存条件、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场所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重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予以指导和规范。（邢台市局微信公众号）

邯郸市永年区局开展高温天气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日前，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开展高温天气期间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执法人员以药店、诊所和乡镇卫生院为重点检查对象，以夏季常用防暑降温药品、易霉变失效药品、疫苗、中药饮片等为重点品种，重点查看药品储存场所温度、药品储运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温湿度控制是否符合规定，阴凉冷藏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冷藏药品运输是否合规，中药饮片有无泛油、

霉变、虫蛀等现象。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还向经营者宣传讲解药品储存养护知识，督促从业人员做好高温天气药品养护工作，防止出现药品质量安全隐患。（邯郸市永年区局微信公众号）

沽源县局开展电梯应急处置现场宣传活动

为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电梯事故，近日，沽源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市96365电梯应急处置中心、电梯维保单位及使用单位在县百悦生活超市进行电梯事故应急演练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活动。本次演练的主要内容包括模拟电梯故障、救援过程、安全知识普及等环节。本次演练模拟了电梯运行过程突发故障导致的电梯轿厢卡人等紧急情况，从事发到“被困”人员救出的救援全过程，让群众更直观地体验了事故处置流程。电梯应急演练结束后，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单，并现场进行讲解，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沽源县局微信公众号）

衡水市局桃城区分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桃

城区分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全覆盖检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查处伪造冒用3C认证标志，无厂名厂址等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等问题，同时，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消除问题安全隐患，筑牢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防线。（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廊坊市广阳区局开展电梯安全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防范电梯事故的意识，近日，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走进廊坊市第十小学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电梯安全知识小课堂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生活的事例，通过播放视频和图片、现场实况模拟、案例分析等方式，向师生们普及常用电梯的种类及其构造、电梯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廊坊市广阳区局微信公众号）

涉县局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

管，维护成品油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连日来，涉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72家加油站（点）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成品油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是否超经营范围，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燃油加油机计量是否检定，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宣传国家相关规定，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质量、计量等各项规定，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涉县局微信公众号）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局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虚假宣传整治行动

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主要以辖区眼镜店及视光机构等近视防控产品经营单位为对象，对销售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是否使用“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神药、神器”等含有误导性表述的广告用语，是否宣传诊疗效果，是否对诊疗的安全性、功效做保证性承诺等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张家口市局微信公众号）

阜城县局开展数字指示秤计量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阜城县市场监管局走

进漫河西瓜市场开展数字指示秤计量专项检查行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商户在用的数字指示秤是否在严厉禁止使用的名单内，是否有出厂检定合格标志，称体上的出厂铭牌是否齐全，是否标有厂名、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准确度等级等内容。检查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指导西瓜市场合理配备公平秤，持续推广手机变“砝码”活动，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不断增强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魏县局开展食品安全交叉互查行动

自6月1日起，魏县市场监管局以辖区内大型超市、交通干道、校园及周边、农贸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食用农产品、肉及肉制品、酒类、乳及乳制品、散装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交叉互查行动。执法人员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互查，重点检查经营主体证照资质、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标签、贮存条件、清洗消毒和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内容，严惩重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已随机抽查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等单位75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9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13处。（邯郸市局微信公众号）

衡水市局桃城区分局组织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日前,衡水市市场监管局桃城区分局组织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查看食品

经营者是否持有有效小餐饮登记证、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牌亮证亮照、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蝇及存放餐厨废弃物的设施、操作间环境卫生是否清洁、食品加工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检

查。此外,执法人员对食品经营者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商家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前规避食品安全风险。(衡水市局微信公众号)

浙江：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会议在浙江召开



6月27日至28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会议在浙江杭州顺利召开。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孙会川司长出席并讲话，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画致辞。

孙会川强调，食品抽检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技术手段，在风险排查中发挥着雷达作用。但随着食品消费环境和产业形态变化，食品安全风险仍然频发。各地要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做到居安思危，以打造价值抽检、信用抽检、创新抽检、清廉抽检为主要目标，突出抽检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的

重要属性，逐步提升食品抽检全程工作质量，革故鼎新推动构建现代化食品抽检工作机制，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会上，浙江作为全国唯一经验介绍省份，分享了全力推进风险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搭建“1+1+5+N”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构建智慧化、全链条风险治理新模式的经验做法，并演示了配合改革开发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系统。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职能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新闻链接 NewsLink

精准防控 全链闭环

“四力聚合”构筑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新高地

浙江创新风险预警防控体制机制，改革风险治理模式，体系化、制度化、模块化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治理工作，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

构建预警体系

高位谋划夯实核心“支撑力”

升级打造“3+N”立体化风险预警指挥网络，构建以省风险预警交流中心为核心，市、县中心为依托，监测哨点为支撑的风险预警指挥体系。在政、产、研、

学等领域，建立 2300 余家监测哨点，上报信息累计 2500 余条，有效风险信息 1200 余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反馈等规范化工作制度，构建常态化会商机制，提升联防联控能力水平。

创新数字监管

高效推进增强转型“驱动力”

开发浙江食品安全风险智控平台，聚焦核心环节建立风险识别、研判、预警模型 56 个、算法 134 个、规则 600 余个，风险自动识别精准度达 80% 以上。形成风险指数态势画像，生成区域、行业、企业风险清单、治理清单、分析报告 400 余份。实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和地区，风险处置响应时效从 3 天缩短至 1 天，应急响应做到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内有效控制，1 天内基本完成处置。

聚焦闭环治理

高标施策形成整体“聚合力”

聚焦食用农产品、地产食品，围绕热点开展专项抽检监测，每季度梳理发布重点风险隐患清单及治理分工方案，组织相关部门照单治理。构建食品安全风险治理大联动机制，深化部门间交流协作，出台《浙江省抽检不合格食品企业帮扶工作指南》，上下联动、同向发力、整改问效，切实加强 2023 年多批次不合格及连续多年不合格食品企业监管。

强化多元共建

高质协同提升发展“续航力”

开展全省风险预警中心、监测哨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举办工作研讨、案例交流、技能比武

等活动。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揭榜挂帅”工作成功揭榜 30 个项目，十大区域特色食品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形成 17 项理论性成果并推广应用。全面深化“掌中宝”“直通车”“连心桥”三大食品安全便民服务，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食品检测 6 万批次以上，抽检响应率及结果“点对点”反馈率 100%，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下一步，我省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夯实食品抽检领域改革成果，落地落细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各项措施，努力为全国风险预警防控工作提供典型样板。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圆满收官



6月27日，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竞赛活动。

本次食品生产大比武竞赛活动分笔试答题、现场模拟检查等两个环节，全面检视13支参赛队伍的食品生产监管业务知识储备水平和应用能力，达到了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用的效果，对推动全省食品安全治理和促进

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并通过综合笔试和现场模拟检查成绩，哈尔滨市场监管局拔得头筹，勇夺团体一等奖；齐齐哈尔市场监管局和伊春市场监管局获得团体二等奖；双鸭山市场监管局、鹤岗市场监管局、绥化市场监管局获得团体三等奖；朱妍、朱春志、

刘亚男、刘春山、李玉龙、迟明杰、张云淇、郑泽浩、麻立军、霍达等10名同志获得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十佳食品生产监管能手”称号。

此次大比武活动全面考核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许可审查细则、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现场执法技能，充分展现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队伍的蓬勃朝气和监管能力水平。

广西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广西市场监管局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以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为抓手，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2024年5月7日至6月12日，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肉类产品生产经营者18651家次，发现问题1103个，整改问题927个；行政执法立案114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件，打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品案件50件，打击假冒牛（羊、驴）肉及其制品违法案件8件。

周密部署，务实推进

广西市场监管局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行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继印发行动方案、工作细案、专项执法行动通知等文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推进会、肉制品和校园食品等专项执法工作推进会暨“你找我查”执法模式创新工作现场会，举办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提升

培训班，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梳理风险，强化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近年来肉类产品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聚焦近年来食品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企业、小作坊，各类经营肉类产品相对集中的市场、商超以及网络生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使用鲜肉和肉制品数量较大的学校和企事业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中用餐配送单位，以及消费投诉较多的餐饮服务单位等，深挖问题线索，严查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坚决斩断非法生产经营链条，保障肉类产品安全。

专项督导，行纪衔接

01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派出检查组赴贵港市开展“处长走流程”活动，深入市场监管所、肉制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学校食堂等场所，实地暗访、查找问题，督导推进工作。

02 组织检查组赴南宁、玉林市等地开展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督促指导属地市做好肉制品添加剂、微生物不合格原因排查及整

改工作。

03 对于在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履职不力、监管措施不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等问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推动解决一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目前已排查纠治监管不力问题6个，下发提醒敦促函3份，整改通知书2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案件1件。

部门联动，深化合作

广西市场监管局与农业农村厅通力合作，实现广西动物检疫管理“牧运通一桂”系统与广西食品安全追溯智慧监管“桂食安”系统成功对接。通过“桂食安”平台已获取区内276家屠宰场（厂）和10.3万户肉商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同步共享动物类食品的屠宰、检疫等溯源信息，新增市场准入查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的法定功能，推进畜禽产品从屠宰检疫到市场销售的全链条信息追溯机制建设，提高整治行动效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醒：注意汛期食品安全

近期广东降雨频繁，部分地区受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严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安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汛期食品安全注意事项，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0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把好原料采购关，及时清理发霉变质食品原料，不使用受洪涝灾害影响的腐败变质食材以及死因不明、来源不明的肉类等食品原料。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洗消毒餐饮具，防止有害生物污染食品。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全面开展自查，认真做好食品原料清理、环境清洁、设备检修、用具消毒等工作，确保符合食品生产经营

要求。

02 食品生产者要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加强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各环节的风险管控，特别关注原辅料、食品添加剂、成品等因储存不当受到洪水浸泡、出现腐败变质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要做好水源监测，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03 食品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污染，防范因水淹浸泡等原因导致的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流入市场。

04 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及时清理发霉变质食品原料，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做到生熟分开，食物烧熟煮透，不得直接使用地表水加工制作餐食。

05 网络食品销售、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要加强配送贮存过程

食品安全防护，不配送被污染的食品。

06 受灾地区群众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注意饮食安全，不饮用不洁净的水，不购买来源不明的食材，不食用死因不明畜禽和来历不明食品以及超过保质期限的湿米粉等，不食用被水淹泡过已经腐烂的蔬菜水果以及霉变的大米、玉米、花生等；不食用有破损、胀袋、胖听（胀罐）、锈蚀等现象的罐头或利乐包（铝箔包）等食品，密封完好的罐头类食品要用洁净水清洗外周后方可食用；对受断电超过 24 小时的冰箱储存食物在食用前应确认其是否腐败变质，腐败变质食材要及时丢弃；加工餐食要做到烧熟煮透；不采食野生蘑菇、野菜、野果等，不捕捞食用野生河豚鱼及其制品，预防引发食物中毒。

海南省食安办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切实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省食安办于6月24日组织召开2024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会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进会。省食安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林刚主持会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供销合作联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口海关等部门以及食品安全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批示精

神，各有关部门通报了2024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情况，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近期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特供酒”清源打链等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各部门及专家就食品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对主要风险和形成原因进行了分析研判，对下一阶段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形成一致意见。

会议强调

要深刻领会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总体思路。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

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监管跑在风险前面”的紧迫感，以“一刻也不能放松”的使命感，扛好保障食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

会议指出

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面临的主要问题。我省食品安全形势虽总体平稳可控，但食品安全风险错综复杂，仍不容乐观。一方面亟需各市县以及生态、农业农村、教育、粮食、林业、海关、市场监管等各有关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协同做好源头管控，公安、综

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查办。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省食药安委统筹领导和省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创新和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形成一套适用于我省的完整的食品风险会商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各部门食品安

全风险防控合力。

会议要求

要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一是要识别、研判和及时处置风险。二是要强化源头和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三是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要深化

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

下一步，省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将对标对表国务院食安办食品安全考核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依职责和时间节点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024 年宁夏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第二批）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典型案例

2024 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聚焦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突出民生导向，以酒类产品、服饰箱包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为重点，依法查处了一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的规定，向社会公开以下 10 起典型案例：

案例 1 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中卫市人和烟酒在线侵犯“五粮液”等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3 月，中卫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中卫市人和烟酒在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五粮液”等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五粮液”等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 4200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中卫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84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2 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中卫市亿丰源商行侵犯“五粮液”等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3 月，中卫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中卫市亿丰源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五粮液”“剑南春”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五粮液”“剑南春”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 4670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中卫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93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3 贺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贺兰县慕念商贸行侵犯“舍之道”等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2 月，贺兰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依法对贺兰县慕念商贸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舍之道”等白酒涉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舍之道”“君品习酒”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 4054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4 月，贺兰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4 贺兰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贺兰县仁轩便利商行侵犯“剑南春”等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 年 2 月，贺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贺兰县仁轩便利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剑南春”等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剑南春酒、贵州习酒、洋河海之蓝等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 13336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年4月，贺兰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5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银川市兴庆区姝瑞副食商店侵犯“贵州习酒”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12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银川市兴庆区姝瑞副食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贵州习酒”“国台酒”“汾酒”“五粮液”等注册商标的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贵州习酒”“国台酒”“汾酒”“五粮液”等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77255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年3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6 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

通区分局查处吴忠市利通区亿盛商行侵犯“五粮液”等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1月，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依法对吴忠市利通区亿盛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五粮液”“天之蓝”“舍得”“国台”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五粮液”“天之蓝”“舍得”“国台”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6859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年3月，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没款7019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7 西吉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西吉县铭品鞋都鞋店侵犯“啄木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1月，西吉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西吉县铭品鞋都鞋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以注册商标“啄木鸟”品牌销售其他品牌鞋。当事人销售的

侵权商品经营额为863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

2024年2月，西吉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8 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青铜峡市佳鑫汽配销售部侵犯“潍柴动力”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9月，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青铜峡市佳鑫汽配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潍柴动力系列汽车配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潍柴动力系列汽车配件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6710.1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青铜峡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5026 元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9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银川市金凤区佰悦商行侵犯“金奖汾酒 20”等白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 年 11 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银川市金凤区佰悦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金奖汾酒 20”“习酒窖藏 1988”等白酒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销售的“金奖汾酒 20”“习酒窖藏 1988”等白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 7707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

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23121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 10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宁夏万福盈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悦泰海龙”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 年 11 月，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宁夏万福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的“悦泰海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等产品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商标注册人鉴别，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悦泰海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金祺舰”车用尿素尾气处理液、

“邢威”防冻液等商品均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权商品经营额为 11026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永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及涉案包材等、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湖南发布汛期饮食安全消费提示

近期，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夏季高温条件下消费者的饮食安全值得特别关注。今天，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汛期饮食安全消费提示，为大家舌尖上的安全“划重点”。

提示指出，洪涝灾害可能导致食品供应链各个环节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食用这些食物可能引发腹泻、痢疾等，甚至导致传染性疾病流行。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和消费者务必注意：不要用被洪水淹没、浸泡或已经发霉变质的谷物或其他食物原料加工、生产、制作食品。不出售、不购买、不食用被洪水或雨水浸泡的预包装加工食

品。不直接饮用未经任何处理的地表水、雨水、洪水。不用洪水洗餐具和冲洗食物。不随意捡拾洪灾水域漂浮物，或洪水冲刷地面后留下的动物尸体或野生植物，包括野菜和野果等。

同时，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饭前便后、接触过洪水后要洗手。洪涝灾害过后，要及时清除室内外淤泥、垃圾、积水，及时对食品生产加工的设备、设施、用具和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清洁、消毒，避免二次污染。

汛期高温、高湿，尽量不要一次采购和储存大量食材，避免长时间储存造成食物腐烂变质。

食物要烧熟煮透，生熟分开存放，少吃冷荤类菜肴，不吃生的动物性食品。洪涝期间，食物不易保存，特别是受灾群众聚集地或参与救灾人员的食堂，要按需加工食物。如不可避免剩饭剩菜，应及时分类冷藏保存，再次食用时务必彻底加热。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处提醒，伏天人体大量出汗，胃肠道蠕动减弱，消化功能减退，易出现食欲不振、厌食等。要注意科学饮食，荤素搭配、蔬果兼顾，特别要保证孕妇、少年儿童及老年人的营养摄入。

河北省邯郸市扎实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

今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作为落实作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的一项具体实践，多措并举、强力攻坚，扎实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切实维护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完善机制，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全市 86382 家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分级管理（C、D 级），建立分层分级包保责任清单，统一签订包保责任承诺书，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出了问题能够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市局统一编发了落实主体责任 3 类台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食品“三小”明白纸、散装食品明白纸等。同时，加强培训考核，先后举办农村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4 次，全市 1890 名基层监管人员、241 名乡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5236 名农村食品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考核，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及时消除食品风险隐患。

重拳出击，严查违法违规行。紧盯农村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无证无照经营，重点突出制售过期变质食品、“三无”食品、假冒劣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履行进货查验、食品贮存不规范、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等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了联查联动、严查重处的整治态势，联合开展了“昆仑 2024”“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和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黑工厂”“黑窝点”，今年 1-6 月份，全市监督抽检农村食品 3406 批次，取缔无证主体 4 家，查扣过期等食品 93.5 公斤，查办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76 件；公安部门侦办食品犯罪案件 23 起，采取强制措施 38 人、逮捕 8 人，形成了强大震慑。

示范引领，大力推进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规范化食品经营店建设，制定出台了《农村食品经营店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开展对口帮扶、对标创建和督促指导，并组织开展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在全市打造了 400 家农村规

范化食品经营店；推进农村批发商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了全市 192 家农村食品批发商监管台账和信用档案，以“票证齐全、环境整洁、分区明晰、标识准确、贮存规范”为标准，持续推进农村批发商规范化管理；强化农村大集庙会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农村集市庙会登记册，以网格化监管为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规范经营者 174 户；实施“三小”样板示范工程，开展软硬件规范化改造提升，在全市打造了 100 家小作坊、100 家小餐饮、100 家小摊点样板示范店，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整个行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

宣传引导，积极推进社会共治。不断强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开展一系列农村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和广大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今年以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3 万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迅速核查农村食品投诉举报 736 起，积极营造农村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安阳市文峰区市场监管局聚焦市场监管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持与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和党纪学习教育相融合，扎实推进集中整治走深走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目标。文峰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具体任务，细化整治重点和内容，着力解决制度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隐患大等突出问题。

二是开展专项抽检，压实主体责任。针对全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并结合日常投诉举报，对辖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增加抽检批次频次。截至目前，共抽检100批次，其中5批次抽检不合格，均已立案处理。

三是加强日常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围绕整治重点，对文峰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监督检查，针对中高考期间、夏季和秋季开学前

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消除风险隐患。共检查学校食堂60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23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发现问题隐患13个，均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文峰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深入推进集中整治，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健康安全。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重庆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福建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河北市场监管综合相关市县局微信公众号、浙江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杭州市萧山区局、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广西市场监管、广东市场监管、海南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